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 （一）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
- （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 （四）城市道路路灯景观灯管理职能；
- （五）数字城市管理主体的监督、考核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五个，包括：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3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1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20.0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0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71.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53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6.6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1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93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7.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30.60
	30			61	
总计	31	54,662.67	总计	62	54,662.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15.23	52,435.02	0.00	1,000.00	0.00	0.00	48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8	7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9	55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2	38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38	1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56	1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6	1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2	4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2	4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34	32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37	1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14	1,8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52.91	1,6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52.91	1,6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8.23	2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20.59	49,040.37	0.00	1,000.00	0.00	0.00	48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1.40	3,704.03	0.00	0.00	0.00	0.00	77.37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71	2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9.69	3,412.32	0.00	0.00	0.00	0.00	77.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19.92	4,419.92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19.92	4,419.92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74.54	23,671.69	0.00	0.00	0.00	0.00	402.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74.54	23,671.69	0.00	0.00	0.00	0.00	402.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65.11	16,9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865.11	15,8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3	5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3	5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2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2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32.07	5,718.29	48,213.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8	703.0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9	55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2	38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38	176.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56	129.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6	129.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2	46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2	46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34	32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37	13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14	0.00	1,871.1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52.91	0.00	1,652.9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52.91	0.00	1,652.9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8.23	0.00	218.23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8.23	0.00	218.2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37.43	4,194.79	46,342.6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9.69	2,261.58	1,518.1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52	293.5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6.17	1,968.06	1,518.1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19.92	330.10	5,089.8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19.92	330.10	5,089.8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93.09	1,475.64	22,617.4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93.09	1,475.64	22,617.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65.11	0.00	16,965.1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865.11	0.00	15,865.11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3	0.00	54.9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3	0.00	54.9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127.47	97.2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127.47	97.22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3	33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35,41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17,020.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703.08	703.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32	467.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71.14	1,871.1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040.41	32,020.36	17,020.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6.67	16.67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43	33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35.0 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35.0 5	35,415.01	17,020.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8	151.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60	151.60	52.52	99.08	0.00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9	52.56		61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99.08		62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586.6 5	总计	64	52,586.6 5	35,467.53	17,119.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415.01	5,642.54	29,77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8	703.0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2	15.32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2	1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9	558.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2	381.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38	176.38	0.00
20808			抚恤	129.56	129.5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6	129.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2	467.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2	467.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	8.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34	320.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37	135.3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8	2.8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14	0.00	1,871.14
21103			污染防治	1,652.91	0.00	1,652.91
2110302			水体	1,652.91	0.00	1,652.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8.23	0.00	218.2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8.23	0.00	21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20.36	4,119.04	27,901.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3.94	2,185.83	1,518.11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71	291.7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12.23	1,894.12	1,51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19.92	330.10	4,089.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9.92	330.10	4,089.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71.82	1,475.64	22,196.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71.82	1,475.64	22,196.1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127.47	97.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69	127.47	97.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67	16.67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78	12.78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2.78	12.78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0	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3	336.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3	336.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3	336.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7.84	30201	办公费	5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44	30202	印刷费	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4.76	30203	咨询费	16.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7.89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9.24	30205	水费	1.87	310	资本性支出	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58	30206	电费	1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36	30207	邮电费	1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73	30208	取暖费	5.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4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2.39	30213	维修（护）费	24.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5	30214	租赁费	0.4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35	30215	会议费	1.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3.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0.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4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45	30229	福利费	2.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0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77.67	公用支出合计					66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8	17,020.04	17,020.04	0.00	17,020.04	99.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8	17,020.04	17,020.04	0.00	17,020.04	9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8	16,965.11	16,965.11	0.00	16,965.11	99.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08	15,865.11	15,865.11	0.00	15,865.11	99.0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93	54.93	0.00	54.9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93	54.93	0.00	54.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9.23	78.03	52.8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03	63.81	51.2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2.23	22.2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03	41.58	28.96
3.公务接待费	6	15.20	14.22	1.60
（1）国内接待费	7	——	——	1.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9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662.6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828.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47.4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28.39 万元，下降 36.43%；本年收入合计 53915.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00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由原来的七个单位合并成四个单位，单位职能的转变使得预算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2435.01 万元，占 97.26%；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占 1.8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480.22 万元，占 0.8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4662.6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872.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932.0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731.47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财政未拨付环卫一体化项目昌南新区新增面积、高铁商务区及餐厨垃圾相关经费，同时环卫一体化项目 2022 年 11 月与 12 月服务费没有当年拨付，而是于 2023 年下拨，故本年支出数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730.6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6.91 万元，下降 13.26%，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合并后，将两家原单位 2022 年年初结转数通过资产清查后进行核对调整，作为新单位 2022 年年初结转数，由于年初结转数调整减少，因此年末结转减少也相应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718.29 万元，占 10.61%；项目支出 48213.78 万元，占 89.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57.32 万元，决算数为 54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13%。其中：

（一）2022 年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72.27 万

元，决算数为 5053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4 %，主要原因是：追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经费 1306 万元、垃圾分类工作补助经费 54.94 万元、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18600 万元、景德镇市粪便无害化处理中心项 315.15 万元、景德镇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3.51 万元、景德镇市新建公共厕所工程 37 万元、景德镇市垃圾中转站厕所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81.33 万元等。

（二）2022 年社会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7.19 万元，决算数为 70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而追加抚恤金，追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三）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7.32 万元，决算数为 46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四）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6.43 万元，决算数为 33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五）2022 年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187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等项目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2.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67.3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94.30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下拨的机关工勤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3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414.70 万元，下降 83.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于市政工程处代管工程量增大（委托业务费）旅发大会等大型活动支出增加；本年度是常态下的办公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9.36 万元，增长 4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去世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增加，经费也随之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9.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5.96 万元，下降 92.4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市政工程处办公 OA 系统升级项目，办公设备家具更新换代，本年度为节约公用开支减少了办公设备及家具的投入。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8.03 万元，决算数为 52.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6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4.0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22 万元，决算数为 1.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25%，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得到控制，放开后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多。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人数增多 17 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外事活动事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2.23 万元，决算数为 2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8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39.4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路灯管理所购置了 2 辆维修用货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1.58 万元，决算数为 28.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6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0.35 万元，下降 41.2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了公车出勤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7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办核定下放的车辆分配至原支队和原市容局使用，现拨付到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调配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6 万元，增长 83.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增加、物业管理费、外聘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及清扫保洁环卫专用车辆、路灯高空作业车、维修车、垃圾场推土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71.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7.33%。

组织对“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2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54.23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复古千年古镇，重塑世界瓷都，保

护生态家园，建设旅游名城，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式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1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20.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平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桥梁维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推动了城市管理工作的发展，城市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景德镇市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4.1	97.4%
2	产出	35	35	100%
3	效果	25	22	88%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6.1	96.1%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城管局就本部门2022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17〕9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组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1、主要职责职能：

（1）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2）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

附属设施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

（3）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4）城市道路路灯景观灯管理职能；

（5）数字城市管理主体的监督、考核职能；

（6）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组织架构情况：部门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科、市容园林科、法规科、公共事业管理科、监督考核科等科室，另设有关机关党委。下属单位主要有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管理所。

人员情况：部门 2022 年年末编制人数 3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参公编制 117 人，非参公编制 22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1 人，退休人员 636 人，遗属人数 28 人。

资产情况：截止本年底，部门拥有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它用车 19 辆，共计 37 辆，单价均在 100 万元以下。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问题为

导向，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我市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重点工作任务：

- 1) 凝心聚力促发展，常态成效抓创文
- 2) 营造环境优化升级，打好城管组合拳
- 3) 真刀实枪肃作风，开展专项治理
- 4) 扎实做好常规工作

3、常规工作任务：

- 1) 保持高压态势，打击俩违不懈怠
- 2) 紧盯重要环节，市容环境再提升
- 3) 关注民生实事，做好基础设施
- 4) 坚持防微杜渐，维护城市运行安全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桥梁检测数量	25 座
		拆除两违建筑面积	3 万平米
		12319 受理问题数量	1200 件
		修复人行道工程量	12000 平方米
		市容秩序整治清理垃圾死角数量	120 处
		经营场所排查隐患点位数量	150 个
		督促各区整治各类流动摊位数量	15000 次
	质量指标	12319 受理问题处理率	95%
		巡查网络化构建到位率	100%
		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点位整改率	95%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98%
		市容秩序督查整改完成率	100%
		道路机扫率	98%
	时效指标	厨房垃圾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列管绿地面积	400 万平米
		洗城行动累计清运垃圾量	150 吨
		城管政策宣讲培训成效	显著
		零点灯隔盏亮稳步推进成效	显著
	可持续发展	城管队员培训次数	2 次
		对养护公司工作考核巡查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五、当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相关要求进，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资金的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评价原则

1)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 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3、绩效评价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4、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

〔2013〕53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5、评价对象

景德镇市城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

领导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下属各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2 年度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实现情况

（一）当年部门预算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全年预算数 54591.69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35414.97 万元，政府基金收入 17020.04 万元，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其它收入 462.4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94.18 万元。

2、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2 年实际收入 5466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35414.97 万元，政府基金收入 17020.04 万元，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其它收入 480.2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47.44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 5393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8.29 万元，项目支出 48213.78。年末结转结余 730.6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基本支出	5718.29
项目支出	48213.78
合计	53932.07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评价结论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桥梁维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地改善了市容环境，市民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4.1	97.4%
2	产出	35	35	100%
3	效果	25	22	88%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6.1	96.1%

2、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4.1 分，综合得分率为 97.4%。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2	1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2.1	7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	2	100%

			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2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100%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总计	35		34.1	97.4%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收入来源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无错误，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无错，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1 分。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54662.67 / 54591.69 \times 100\% = 100.13\%$ ，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支付进度率。 $\text{支付进度率} = (\text{实际支付进度} / \text{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 ，某部门得分 =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 $53932.07 / 53932.07 = 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720.27 / 720.27 \times 100\% = 100\%$ ，控制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57.8 / 78.03 \times 100\% = 74.07\%$ ，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结转结余率。 $\text{部门结转结余率} =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730.6 / 53932.06 = 1.35\%$ ，结余率小于 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并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

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基础信息的完善性。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361/375×100%=96.27%，在职人员控制良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馈的情况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部门严格按政府相关采购规定预算和支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扣权重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车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这些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规范，资产处于安全的状况，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固定资产（车辆）得到了合理的使用，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 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桥梁检测数量	2	达成	2	100%
	拆除两违建筑面积	2	达成	2	100%
	12319 受理问题数量	2	达成	2	100%
	修复人行道面积	2	达成	2	100%
	市容环境整治清理垃圾死角数量	2	达成	2	100%
	经营场所排查隐患点位数量	2	达成	2	100%
	督促各区整治各类流动摊位数量	2	达成	2	100%
质量指标	12319 受理问题处理率	3	达成	3	100%
	巡查网络构建到位率	3	达成	3	100%
	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点位整改率	3	达成	3	100%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3	达成	3	100%
	市容秩序督查整改完成率	3	达成	3	100%
	道路机扫率	3	达标	3	100%
时效指标	厨房垃圾场项目完成及时率	3	达成	3	100%
	总计	35		35	100%

完成城市桥梁检测数量。部门利用无人机、桥检车、全站仪、回弹仪、潜水员探摸等多种设备和技术手段完成全市 27 座城市桥梁的检测工作。其中珠山大桥、昌江大桥等 7 座桥梁完成结构检测，其余 20 座桥梁完成常规检测，检测报告陆续出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拆除两违建筑面积。部门通过开展打击“两违”“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城区拆而复建情况显著改善，做到打击“两违”全覆盖、无死角，巩固了城区打击“两违”综合治理成果，确保城区“两违”零增长，拆除“两违”587 处，面积约 3.27 万平方米，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2319 受理问题数量。部门完成智慧城管升级改造，12319 城管热线于 5 月 31 日并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 20696 件，案件处理率、结案率分别为 96.32%，88.87%，效率较高，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修复人行道面积。部门注重抓好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年度审批城市道路挖掘 89 起、排水入网 8 起；修复人行道约 1.2 万平方米、盲道约 2466 平方米、车行道约 2.3 万平方米；整修路沿石约 1276 米；清理雨水井约 1005 座，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市容环境整治清理垃圾死角数量。部门先后制定《陶阳里御窑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专项整治方案，共清理垃圾死角 124 处、清运沿河护堤杂草杂物碎石 20.8 吨、清除牛皮癣小广告 328 处、清洗景区公共设施宣传栏积尘、油污、污渍 285 处、混凝土浇筑修复珠山大道（华达段）人行道板 1300 米、增补“一江两岸”防溺水安全警示牌 15 块、整治景区范围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368 起等，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经营场所排查隐患点位数量。部门年度累计出动 200 余人次，对全市经营性场所房屋建筑安全开展摸底排查，对各辖区经营场所存在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进行广告宣传、擅自设置营业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覆盖全市经营性场所点位 4954 个，排查隐患点位 169 个，整改隐患点位 166 个，点位整改率 98.2%，排查问题隐患 185 个，整改问题隐患 182 个，问题整改率 98.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督促各区整治各类流动摊位数量。部门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市

容秩序，督促各区（园区）城管局整治各类流动摊点 14676 次，整治出店经营 16360 次，清理乱堆乱放 8600 余处，劝导晾晒 6300 余次，清理“牛皮癣” 5127 处，督促居民有序停放车辆 8000 余辆，督导规范车辆停放 9600 余辆，处理电话投诉 1000 余起，扣缴物品 175 件，督促清运爆桶垃圾 1140 次，查处偷倒垃圾行为 108 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2319 受理问题处理率。部门 12319 城管热线于 5 月 31 日并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年度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 20696 件，案例处理率为 96.32%，处理率比较理想，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巡查网络化构建到位率。部门以镇、街道中队网格为单位，针对建成区范围广、地形复杂、“两违”建筑隐蔽性强等特点，通过城管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村组、社区干部报告等途径，做到“两违”建筑及时发现，并集中力量实施依法拆除，起到良好的震慑作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点位整改率。部门年度累计出动 200 余人次，对全市经营性场所房屋建筑安全开展摸底排查，对各辖区经营场所存在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进行广告宣传、擅自设置营业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覆盖全市经营性场所点位 4954 个，排查隐患点位 169 个，整改隐患点位 166 个，点位整改率 98.2%，排查问题隐患 185 个，整改问题隐患 182 个，问题整改率 98.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部门督促北京环卫和玉禾田两家环卫公司开展环卫作业，全市道路机扫率 95%以上，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

同时，对新增道路、公厕、“三无小区”等新增区域进行现场核查和测量，并与各区（园区）报送数据逐一对比，为新增作业面积补充协议签订做好前期准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市容秩序督查整改完成率。部门对各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建筑（渣土）工地、餐饮油烟、桔杆焚烧等市容秩序管理方面存在的漏管、失管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做到定时督查、及时公布、现场督办，函告整改。累计督查发现发现市容管理乱象问题 1500 余起，大气污染乱象问题 336 起，派发督办整改函件 30 份，各区（园区）函复整改 30 份，整改完成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道路机扫率。部门督促北京环卫和玉禾田两家环卫公司开展环卫作业，全市道路机扫率 95%以上，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同时，对新增道路、公厕、“三无小区”等新增区域进行现场核查和测量，并与各区（园区）报送数据逐一对比，为新增作业面积补充协议签订做好前期准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餐厨垃圾场项目完成及时率。部门餐厨垃圾场项目建设及时推进，按工程期限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3）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2 分，综合得分率为 88%。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列管绿地面积	4	达成	4	100%

指标	洗城行动累计清扫垃圾数	5	达成	5	100%
	城管政策宣讲培训成效	5	基本达成	3.5	70%
	零点灯隔盏亮推进成效	5	基本达成	3.5	70%
可持续发展	城管队伍专业培训次数	3	达成	3	100%
	对养护公司工作考核巡查	3	达成	3	100%
	总计	25		22	88%

列管绿地面积：部门加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已列管绿地面积 420 万平方米，各类行道树约 4.52 万株，累计完成修剪草坪面积 810 万平方米、绿篱面积 170 万平方米、各类花灌木 8 万余株，列管绿地面积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洗城行动累计清扫垃圾数：部门组织两家环卫企业开展“洗城行动”，实行全域兜底作业，累计清运垃圾 150 余吨，对市容市貌产生积极影响，效果良好，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城管政策宣讲培训成效：部门开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巡回宣讲活动，组织成立 40 人的队伍，深入 268 个小区进行宣讲培训，培训人数 2200 余人次，发放 8800 余份宣贯手册，成效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零点灯隔盏亮推进成效：部门为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践行低碳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在 4 月份城市外围四条路段试行“零点灯、隔盏亮”模式（凌晨 24 点后路灯隔盏启闭）的基础上，分别于 5 月 23 日在两条路段试行凌晨 24 点后路灯单边启闭模式，10 月 20 日在 19 条路段试行凌晨 24 点后路灯隔盏、单边关闭。试行期间，部门密切关注市民反映，未收到不良反应，后续将逐步向中心城区路段推广，成效较显著，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

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5 分。

城管队伍专业培训次数:部门加强城管队员培训，举办了两期城市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班，对来自全市城管系统的 400 名执法人员进行军事化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主要有政治理论学习、《行政处罚法》等常用法律知识、《景德镇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常用法规及城管执法基础知识、队列会操和执法演练等，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对养护公司工作考核巡查:部门以考核为抓手，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标准，完善《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不断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取得很好的效果，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4) 满意度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市民满意率:2022 年市民对我局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态度评价良好。满意度达 93.64%，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存在设置不够准确，制定整体工作计划时在人员、资金、时间方面安排上不够具体明确，

工作人员无法按照计划安排明确分配任务。

2、“数字城管”平台功能缺失:原社会治理平台项目停滞，导致“数字城管”平台中用于案卷流转的九标系统存在数据和功能的缺失，无法实现与省住建厅综管服平台的对接，案卷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模块缺失，无法满足对联网单位案卷处理情况的考核需求，县（市、区）未能实现一体化，与智慧城管系统各子系统对接未实现（如车载视频监控）。

3、人力相对不足:随着瓷都城市建设和保护力度的加大，部门的城市管理任务逐步加重，难度越来越复杂，人力不足的问题相对突出，装备、技术也有待提高。

4、打造宜居城市的力度需加大:比如，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陶阳里御窑景区创 5A 等大型活动的环境整治；环卫一体化新增面积的核算；全市 89 条主次干道的日常维护工作；打击“两违”工作的力度；新桥、岚山大桥等桥梁的专项维修进度；金岭大道和瓷源路的亮化升级改造等项目等。

5、生活垃圾分类需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生活垃圾体系建设力度与城市管理及市民的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

（二）改进措施

1、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推动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部门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聚焦常态长效，创文工作不松懈。继续绷紧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这根弦，做到工作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持以问题为

导向，以实地点位为重点，加快解决城管领域内的短板弱项，持续开展路长制、社区共建和交通志愿岗活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助力景德镇市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局。

3、便民措施升级，优化营商环境。一方面继续按照公钥求，持续开展“城管进社区”、“城市管理大家谈”等活动，深入基层百姓，听取群众意见，探索文明执法，打造“暖心”城管；另一方面不断改善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推动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实行“简易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备案制和“一般项目”并联审批制的同时，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推行首违免罚、轻违免罚，切实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打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城管“组合拳”。

4、专项治理再深入，建章立制保成效。专项治理进入建章立制阶段后，部门要充分发挥市民群众、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的监督和评议作用，对城管系统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以期对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通过将专项治理推进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固化为制度，真改实改、应改尽改，形成靠制度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城管系统治理体系质效提升，打造城管系统专项治理“景德镇经验”。

5、加快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采取丰富形式、灵活方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加大力度建立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大中型餐饮企业先行统一收集，并逐步向各试点小区延伸，全部进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6、关注民生实事，打造宜居城市。持续做好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陶阳里御窑景区创5A、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

和2022年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环境整治工作；尽快核算环卫一体化新增面积，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将新增面积作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尽快签订补充协议，保障环卫企业正常运作；做好城市全市89条主次干道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修补到位，做到道路平坦、完好，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无井盖丢失，地下管道畅；继续加大打击“两违”工作力度，坚决防止偷建抢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等不法行为，做到打早、打小、打苗头，确保“两违”零增长；进一步推进新桥、岚山大桥、白鹭大桥、珠山大桥等桥梁的专项维修进度，尽快开展桥梁维修工作，保障通行安全；加快推进金岭大道和瓷源路的亮化升级改造项目，继续推行路灯“零点灯、隔盏亮”模式，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践行低碳发展生产生活方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附1：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18600	18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	18600	186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全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目标 2：保证全市环境卫生正常作业，环卫设备投入加大。 目标 3：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和道路、小区等清洁程度。				1、全市环境卫生总体干净、整洁。 2、环境卫生正常作业，环卫设备投入加大。 3、我市道路、小区等清扫水平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工作量	≥ 11941363 平方米	≥11941363 平方米	3	3	
			开放式社区清扫工作量	≥7225384 平方米	≥7225384 平方米	3	3	
			公厕运营维护量	≥277 座	≥277 座	3	3	
			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量	≥1137262 平方米	≥1137262 平方米	3	3	
			湖面保洁量	≥580667 平方米	≥580667 平方米	3	3	
			市容整理量	≥ 11941363	≥11941363 平方米	3	3	
			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69.50%	3	1	部分试点小区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质量指标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3	
			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3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3	
			市容整理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3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部分达标	3	1	部分试点小区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时效指标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3	3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3	3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3	3		
			市容整理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3	3		
			垃圾分类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部分及时	3	1	部分试点小区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3	3		
			促进就业人数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环卫作业考核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3	3		
			机械化作业率及设备投入情况	≥100%	95%	3	2	部分背街小巷道路狭窄，机械设备无法进入，只能靠人工作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人员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民满意度	≥90%	95%	9	9	
				项目公司职工满意度	≥90%	98%	6	6	
	总分						100	93	

附2：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在“双创”要求装灯率 100%，亮灯率 98%的基础上，实现 99%的亮灯率的新目标，我所通过打造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对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装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9%的目标。			1、完成“双创”对于亮化的各项要求。 2、河西亮化示范区由点到面重新配置。 3、城区装灯率进一步提高，亮度率达 99%的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	全市 6 万盏路灯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		
				巡查检修次数	每周 2 次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		
				道路路灯电费按月支付	按实际电费支付	完成	5	5			
				里弄路灯电费按月拨至	10 元/盏	基本完成	5	4	社区结算		
			质量指标	路灯使用寿命	钠灯 1 年；节能	基本完成	5	4	灯泡提前		
				城市亮灯率	99%以上	基本完成	10	9	外力因素		
				保障亮灯时间	平均亮灯时长	基本完成	5	4	极端天气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		
				12319 热线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缺材料等		
			成本指标	控制维护成本	日人工定额在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		
				控制采购成本	不超过市场均价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时间	平均 11 小时/天	完成	5	5			
				居民投诉率	0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灯能源节约率	更换后功率<更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使用节能灯比例	达到 住建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可持 续 影 响指标		岗位培训与教育情况	全年两次相关培	完成	5	5			
			专业维护队伍	组织结构完整、	完成	5	4	技术人员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满意度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8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的园林绿化”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附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转结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围绕“复兴千年古镇，重塑世界瓷都，保护生态家园，建设旅游名城，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

2、工作内容

本项目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项目金额20155万元，在项目期间内、需按时保质的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①完成景德镇市城区范围内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以及按照甲方要求对城区部分道路绿化补栽及改造提升、重要节点草花布置等工作。

②对养护清单所列明的养护内容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

查报告，每月按照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及时整改。

③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参与全市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⑤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⑥完成主管单位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全年共下达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3350 万元，其中市财政下达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66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33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86.65%；结余资金 516 万元，资金结余率 13.35%。

5、项目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正式挂网公开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于 12 月 29 日确定中标企业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 20155 万元（其中包含 7000 万元绿化改造提升经费和 1732 万元鲜花布置经费），合同期限为六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5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地改造提升成本		≤1166 万元
		草花布置成本		≤288 万元
		园林绿化养护成本		≤18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415 万㎡
		草花布置量（盆）		≥222 万盆
		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		≥1458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		≥85 分
		草花布置验收合格率（%）		≥85%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		及时
		草花布置及时性		及时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采取明检和暗检的方式,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考核项目为:草坪养护、绿篱、造型灌木、地被、草花养护、花灌木、亚乔木、乔木养护、绿地保洁、厕所卫生、绿地管理、安全生产、施肥情况。考评采取 100 分制,月考核分值做为月度考核奖惩兑现的依据,并下发养护单位告知需要整改的问题,需按标准和时间要求整改到位。

截至 2022 年底,市场化已列入绿化管养面积 420 万余平方米。自中标公司常熟古建接收管养以来,我市绿化养护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一线养护人员数量、绿化养护规范化程度、绿化养护效果以及应急处置能力较以前都有明显的提升。

一是常态化绿化养护步骤规范、管理精细。2022 年,对全市各类绿地按照规范要求累计完成全市各类绿地修剪整形绿篱约 290.4 万 m²,修剪草坪约 1256 万 m²,人工拔除杂草、化学除草、清理落叶、保洁约 1233.6 万 m²,清运各类作业垃圾约 28455 车。另外,根据季节节点进行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涂白、施肥等工作。

二是景观绿化整治修复及时高效。今年以来,根据市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及时处理黄土裸露面积约 6500 m²,补植补种香樟法桐等各类行道树 249 株,修剪行道树枯枝病枝约 8630 株。曙光路全线树池格栅维修。南河广场台阶增加残疾人通道。新梅苑公园增加残疾人通道、设置垃圾桶、池塘换水等。王家坞公园栏杆、木台、草坪灯维修等。瓷都大道昌江一中前绿化岛、妇幼保健医院周边硬化铺装约 240 m²。

三是鲜花布置常态化。五一节、七一节、国庆节及元旦前分别在全市主要绿地、重要节点、重要迎宾线路沿线布置孔雀草、一串红、长春花、太阳花、夏堇、矮牵牛、大丽花等各类各色鲜花累计 260 万余盆。

四是积极推动林荫路建设。结合改造提升项目，在景北大道、尚东国际东门支路、新二中周边累计种植各类行道树 582 株，各类花灌木 466 株，铺种草坪 4800 m²，安装行道树树池格栅 346 套。曙光路、通站路、景德东大道、昌江大道等道路补种各类行道树 392 株。

五是全市行道树进行安全排查、消险处理。今年以来累计排查昌江大桥东桥头沿线、曙光路、翠云路、广场北路、昌江大道（瓷都大桥-梨树园）、新厂路、珠山大道（人民广场-三院）等道路行道树约 4800 株，其中截杆复壮法桐 326 株，修剪病危枝、枯枝 1130 处。

六是积极主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对恶劣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断枝及时处理，确保市民出行畅通、安全。今年以来累计出动车辆 32 车次、人员 295 人次，处理各类树木倒伏、断枝 57 处。5-6 月连续暴雨天气，加强人民公园、莲花塘公园、森林公园、昌南湖公园及宝石码头等多处公园绿地安全巡查、值守，临水区域劝离游人；暴雨后对管辖区域主次干道进行巡查，对倒伏、断枝及时处理。夏秋季 7-11 月连续干旱，采用多重方式抗旱保苗，每天出动洒水车 15

台、自吸水泵 8 台，对全市绿地进行补水灌溉，采用打孔灌水、修筑蓄水圈、挂袋滴灌等特殊方法以保障成功渡过干旱期。长期干旱无雨，节假日加强云门公园、莲花塘公园、森林公园、王家坞公园及五龙山公园等多处投放灭火器材 30 多只，国庆节期间每个公园增加安全巡查人员，出动 70 余人次，确保无险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11 月底-12 月初疫情封控期间，虽然珠山区暂停养护工作，但是昌江区、昌南新区等其他区域仍然坚守工作岗位。解除封控后对全市道路绿地落叶、断枝及时清理，尽最快的速度恢复疫情前绿地的环境卫生状态。

七是推动 2022 年度“口袋公园”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建办城函（2022）276 号通知）和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领导小组（赣品质办文（2022）5 号）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居民集中区、裸露土地、道路节点、路边转角，因地制宜，确定了建设通站路与莲花山路口（1200 m²）、陶艺街头（4300 m²）、金科华地紫园（2146.3 m²）三个街头绿地，充分落实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要求，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设施，在 11 月底已经完成设计，坚持节约型园林建设，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受疫情影响，在十二月中旬全面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 月底全面建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乔木、灌木：对城内 63000 棵乔木、灌木进行养护，长势良好，成活率高，修剪整齐，无树木倾斜现象，不影响市政设施及交通信号灯，不影响行人安全，无枯死缺株、

树木倾斜影响行人安全情况。

（2）绿篱及草皮：对城区内 420 万平方米绿篱及草皮养护保洁，绿地整齐、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垃圾，整齐美观，无明显裸露残缺情况。

（3）草花种植：县城内全年共种植 289 万盆，全年换花不少于 4 次，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卉繁茂，花期一致。

（4）检查次数：对养护公司全年实行每月 1 次明检和每周 1 次暗检，形成检查记录，每月举办 1 次养管工作调度会及考评工作例会。

（5）市场运作化率：养护工作均通过招投标，流程合规，程序到位。

（6）年度考评达到 85 分以上：养护公司年度考评均在 85 分以上。

（7）提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要求（以下简称评价通知），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

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本单位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2022年度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价范围是对2022年度该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

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2）座谈会：召开了一次座谈会，本单位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3）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本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4）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汇总。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

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确定实际得 93.25 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17 年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证，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资金管理 14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 分；组织实施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资金均在 2022 年底前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65%，大于 80%。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 号）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9 分，实际评价得分 24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时效指标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产出成本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目标值 ≥ 415 万 m^2 ，实际完成值 420 万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指标 2：草花布置量。目标值草花 ≥ 220 万盆，实际完成值草花 260 万盆；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3：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 14585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6740 m^2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

分 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措施按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质量检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及验收,酌情扣 1 分。

指标 3: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目标值为“ ≥ 85 ”,实际为“86.39 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 满足《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目标值为“满足”,实际为“基本满足”。根据绿化养护日常考核扣款情况,有出现少数不规范行为,整体上基本满足技术规程。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5: 达到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目标值为“达标”,实际为“达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2: 花境花坛养护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

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3: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 花镜花坛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130 元/ m^2 ，实际平均成本为=1.3 元/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 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 < 800 元/ m^2 ，实际平均成本 263 元/ m^2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及验收，酌情扣 1 分。

指标 3: 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平均成本目标值 < 6 元/ m^2 ，实际平均成本为 4.9 元/ m^2 ，1 级养护单价 8.5 元/ m^2 、2 级养护单价 5.27 元/ m^2 、3 级养护 3.00 元/ m^2 、4 级养护 2.00 元/ m^2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1 分，实际评价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城市就业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12 月，向社会聘用人员共计约 300 人，人员工资支出约 1500 万元，有效地促进就业工作，不断提高城

市就业率，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营商环境，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枯死公园绿地植被更新成活率。目标值为“更新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更新率 98%”。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2: 植物配置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目标值为“完整齐全”，实际完成值为完整齐全。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工作过程中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的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中心列管的面积已经饱和，部分未列管绿化项目养护存在一定的不足，达不到全市的整体养护水平，影响全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酌情扣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92%。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2022 年度改造提升项目严格根据合同约定施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质保期满且在质保期间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由于该项目仍在质保期内，尚未办理结算验收、款项尚未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发挥监管职能。

1. 制订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本单位应对养护公司管养工作的方法、措施、效果等各方面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完善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和对养护公司的评价系统，实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化。如把养护公司的行业管理、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社会监督评价等纳入考评范围，还可通过组织业务技能比赛等途径，进一步激发养护公司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积极性和工作创新能力。

2. 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中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对养护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实行管理责任制，分片管理、责任到人，随机对责任区内的保洁、清运、灌水、修剪和施肥等情况予以检查记录，填写检查日志，统一扣分标准，并将工作资料及时归档，督促养护公司按标准操作，提高养护质量。

（二）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德意识。

积极宣传绿化维护管理相关法规，把爱护绿化与环境保护、市民公众素质建设与遵纪守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开展爱护绿化等宣传活动，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市民保护公园绿地的意识。同时与城管局等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破坏城市公园绿地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随着我市建设发展、本单位负责绿化管养范围逐渐扩大、面积不断增加、社会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城区园林绿化的发展速度还会不断加快，城区绿化养护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加大。面对不断增大的城区绿地养护的投

入需求，由于地方财力有限，筹资压力加大，因而城区绿地养护存在资金供给保障乏力的隐患。

